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勇先生提议召开，本次会议的提议及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勇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聚焦主业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增加公司现金流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浙江顺网控股有限公司，股权转让价格为 9,584.34 万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出售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86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，关联董事华勇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全讯汇聚网络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聚焦主业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，增加公司现金流，增强市场竞

争力，公司拟将联营企业全讯汇聚网络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39.93%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浙江顺网控股有限公司，股权转让价格为 5,250.47 万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出售全讯汇聚网络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87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，关联董事华勇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为审议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 时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57 号智慧创业产业园 A 座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7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，全票通过。

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88)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0 日